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溫朝木
　　黃麗香
　　溫惠珍
　　吳○霖（原名吳○錞）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健福
上　1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　　蔡文彬律師
上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若宜律師
　　賴錫卿律師
　　黃永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錦森
訴訟代理人　余智詳
被　　告　邱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47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9萬2,27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27萬9,44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○霖（原名吳○錞）新臺幣5萬1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71萬2,024元，及自民國

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274萬3,21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96%，由原告乙○○負擔0.55%，原告己○○負擔2.7%，原告吳○霖（原名吳○錙）負擔0.75%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,273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；以新臺幣27萬9,442元為原告己○○預供擔保；以新臺幣5萬136元為原告吳○霖（原名吳○錙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判決第四項，於原告甲○○以新臺幣9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萬2,024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本判決第五項，於原告丙○○以新臺幣9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萬3,211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一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、且未經終局裁判之事件，亦適用之。查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且該事件於110年1月20日前已繫屬且尚未經終局判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
狀載原聲明請求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852元、原告己○○50萬元、原告吳○霖（原名吳○鋙，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10萬980元、原告甲○○375萬2,642元、原告丙○○374萬3,21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字卷第4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各將上開請求金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，最終變更聲明為如後貳、一、㈡所示（本院卷第82、83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嘉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丁○○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原告甲○○與丙○○為前配偶關係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訴外人吳○翰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原告吳○霖。被告丁○○於108年7月13日下午1時22分許，駕駛被告公司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板號：HAB -1730號，下稱甲車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6公里800公尺處時，適有原告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原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吳○翰、吳○霖，及訴外人溫朝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搭載訴外人張素宜及未成年人溫○靜，均同向同車道行駛於丁○○所駕駛之甲車前方，因前方回堵，丁○○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緊急煞車不及，致其所駕駛之甲車右前車頭撞及乙○○所駕駛乙車左後車尾，使乙車前車頭往前追撞溫朝明所駕駛丙車車尾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導致乘坐於乙車駕駛座後方之吳○翰到院前已心肺停止，經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（下稱萬芳醫院）急救不治死亡，原告乙○

○則受有頭痛、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腰背部挫壓傷、頸部及左側肩關節挫壓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腰部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己○○受有右下肢體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左側胸部挫壓傷及左側第8、9肋骨骨折、左腋下肋骨骨折及左背挫傷等傷害，原告甲○○受有左側第8至11肋骨骨折、四肢鈍挫傷、左側胸部挫壓傷、左胸肋骨骨折T2-10及右膝蓋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吳○霖受有左膝挫擦傷、右下正中門齒左下側門齒半脫位、下唇撕裂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頸部拉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。是以，原告乙○○因系爭車禍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655元、薪資損失1萬6,17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；原告己○○則因此受有看護費用12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38萬元；原告吳○霖受有醫療費用98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；原告甲○○受有看護費用12萬元、薪資損失4萬2,760元、扶養費158萬9,822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；原告丙○○受有喪葬費用36萬1,390元、扶養費138萬1,821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，扣除各已領取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3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丁○○、被告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）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12萬8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45萬9,4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○霖10萬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271萬2,0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5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74萬3,2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6.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事實不爭執，惟除因原告乙○○請求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費用1萬500元部分，非屬衛生福利部承認之醫療院所且費用較高，亦否認其有3週無法工作情形；原告己○○及甲○○請求看護費用應證明其等有需半日或全日看護之必要；而原告請求之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均屬過高，應予酌減外，原告其餘請求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並同意給付，但均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假執行。

三、查被告丁○○於108年7月13日下午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即甲車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6公里8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仍貿然駕車前行，適有原告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乙車）搭載原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吳○翰、吳○霖，及温朝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丙車）搭載張素宜及溫○靜，均同向同車道行駛於丁○○所駕駛之甲車前方，因前方回堵，丁○○見狀緊急煞車不及，致其所駕駛之甲車右前車頭撞及乙○○所駕駛乙車左後車尾，使B車前車頭往前追撞温朝明所駕駛丙車車尾，乘坐於乙車駕駛座後方之吳○翰到院前已心肺停止，經送萬芳醫院急救，仍同日下午2時46分許，因顱骨骨折造成顱內出血不治死亡，原告則受有系爭傷害。被告丁○○因上開行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提起公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47號判決被告丁○○因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。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

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（下稱三軍總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士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9 年度調偵字第390 、391 號起訴書為證【本院109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卷（下稱附民字卷）第19至25、29、33、37、39、41至48頁】，並有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09年12月22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099008419號函暨所附系爭車禍資料案卷為證【本院109年度湖司調字第19號卷（下稱湖司調字卷）第11至21、29至53頁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為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人（湖司調字卷第41頁），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仍貿然駕車前行，適有原告乙○○駕駛乙車搭載原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吳○翰、吳○霖，及温朝明駕駛丙車搭載張素宜及溫○靜，均同向同車道行駛於丁○○所駕駛之甲車前方，因前方回堵，丁○○見狀緊急煞車不及，致其所駕駛之甲車右前車頭撞及乙○○所駕駛乙車左後車尾，使乙車前車頭往前追撞温朝明所駕駛丙車車尾，乘坐於乙車駕駛座後方之原告甲○○及丙○○之子吳○翰死亡，原告則受有系爭傷

害，堪認被告丁○○因上揭過失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及身份法益，且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，亦認被告丁○○駕駛自半聯結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因素，有該鑑定意見書可稽【湖司調字卷第31至34頁），而被告丁○○因上揭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有期徒刑2年乙節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可參（湖司調字卷第11至22頁），堪信被告丁○○確有原告所指過失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任。

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吳○翰死亡，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原告主張被告丁○○受僱於被告公司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6、10 1頁），且系爭車禍發生時，被告丁○○駕駛之甲車為被告公司所有，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可佐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可見被告公司為被告丁○○之僱用人，就系爭車禍應與被告丁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㈢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；民法第192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

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所謂「相當之金額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、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被告丁○○上開過失行為受有醫療費用705元、2,450元（共計3,155元）損害；原告吳○霖受有醫療費用980元損害；原告甲○○受有薪資損失4萬2,760元、扶養費158萬9,822元損害；原告丙○○受有喪葬費用36萬1,390元、扶養費138萬1,821元損害之事實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給付（本院卷第102、104頁）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惟原告主張之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，則為被告所爭執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就此部分爭執事項，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1.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㈠醫療費用1萬500元：

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至岳宏堂國術館接受整復療法並支出醫療費用1萬500元，乃一般民眾可接受且用於外傷骨科之醫療方式等語，並提出岳宏堂國術館收據為證（附民字卷第51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此非衛生福利部承認之醫療院所，亦較一般正常治療行為所需費用為高等語（本院卷第68、103頁）。查原告乙○○主張其自108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22日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而至岳宏堂國術館診復治療等語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惟觀諸上開費用收據品名欄僅記載「左鎖骨骨折、左腰挫傷」（附民字卷第51頁），未見載明各次治療方式及內容，難認與至醫療法第2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醫師執行醫療行為相同，且經被告以前詞否認，原告乙○○復未舉證證明此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，故此部分1萬500元之請求，應予剔除。至原告乙○○所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訴字第714號、100年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案事實之情節並不相同，自無從比附援引，此部

分主張，仍不可採。

②薪資損失1萬6,170 元：

原告乙○○主張其於事發前係從事營造業，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，事發後需至門診追蹤治療及以彈性繃帶固定傷處，而有3週無法工作，以108年每月基本工資2萬3,100元計算之薪資損失，共受有1萬6,170元之損失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附民字卷第25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不否認上開診斷證明書之真正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且徵諸原告乙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（上開診斷證明書參照）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約29歲，並無其他證據顯示其無工作能力，而依原告乙○○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可知其自系爭車禍發生後有因系爭傷害而就醫治療情事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其所受之傷害自會影響其工作能力，復參以戊0000000（下稱郭榮中診所）表示原告乙○○有於108年7月16日至戊0000000接受X光診斷、彈性繃帶固定及門診治療，無法工作，須休養2星期，有該診所110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乙○○主張以108年基本工資計算一事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堪認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，並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3,100元計算2週之薪資損失共計1萬780元（計算式：23100÷ 30× 14＝10780），應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③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：

查原告乙○○因被告丁○○之過失侵權行為，受有頭痛、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腰背部挫壓傷、頸部及左側肩關節挫壓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腰部挫傷等傷害，且須休養2週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可信原告乙○○因身體受傷疼痛，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又原告乙○○為工商畢業，擔任板模工，108年度無所得，名下僅有汽車2輛；被告丁○○為高職畢業，家庭狀況勉持，108年度薪資所得16萬1,700元，名下僅有汽車一輛；被告公司為資本額300萬元之有限公司，108年利息

所得為2258元，名下有汽車18輛等節，業據原告乙○○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有被告丁○○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（湖司調字卷第41、77、78頁，另置限閱卷）。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被告丁○○加害情節及原告乙○○受傷復原期間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8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④綜上所述，原告乙○○依法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,155元、工作損失1萬78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8萬元，合計9萬3,935元計算式：【（705＋2450）＋10780＋80000＝93935】。

2.原告己○○部分：

①看護費用12萬元：

原告己○○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，須專人看護及休養2個月，即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，受有按全日2,000元計算看護費共計12萬元之損害等語，並提出郭榮中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（附民字卷第30頁），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己○○因系爭車禍受傷而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需專人看護，且全日看護費用以2,000元計算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仍抗辯應證明原告己○○需受全日看護等語。然據郭榮中診所表示：該病人於108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21日在本院X光診斷，宜拉繆布及彈性繃帶固定及門診治療共4次，行動不便，須專人全日照顧及休養2個月，有該診所110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可憑(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堪認原告己○○主張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（共62日），有受全日專人看護2個月之必要性，應屬可採，則其請求看護費用在1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0× 62 =124000）之範圍內核屬必要，原告己○○請求看護費用12萬元，既未逾上開範圍，自應准許。

②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8萬元：

查原告己○○因被告丁○○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，受有右下肢體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左側胸部挫壓傷及左側第8、9肋骨骨折、左腋下肋骨骨折及左背挫傷之傷害，可信其精神上應受有一定之痛苦。又原告己○○為國中畢業，為家庭主婦，108年度無任何所得，名下僅有車輛2台，業經原告己○○陳明在案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（另置限閱卷），而被告之學歷、收入等節，則如前述。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被告丁○○加害情節、原告己○○受有多處肋骨骨折等傷勢及其為00年00月生，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年約52歲，所需復原期間較長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己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8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則非妥適，不應准許。

③綜上所述，原告己○○依法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12萬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萬元，合計32萬元（計算式：120000＋200000＝320000）。

3.原告吳○霖部分：

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萬元：

查原告吳○霖於爭事故發生時為年僅9歲之幼童，正處於備受父母呵護之時期，卻因被告丁○○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，受有左膝挫擦傷、右下正中門齒左下側門齒半脫位、下唇撕裂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頸部拉傷等傷害，身心上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及驚恐，而被告之學歷、收入等節，則如前述。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被告丁○○加害情節及原告吳○霖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吳○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則非妥適，不應准許。

②綜上所述，原告吳○霖依法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98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萬元，合計5萬980元（計算式：980＋50000＝50980）。

4.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①看護費用12萬元：

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，須專人看護及休養2個月，即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，受有按全日2,000元計算看護費共計12萬元（計算式：2000× 60＝120000）之損害等語。被告就原告甲○○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而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需專人看護，且全日看護費用以2,000元計算等節，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但抗辯應證明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等語。觀諸郭榮中診所函文記載：該病人於108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21日在本院X光診斷，宜拉繆布及彈性繃帶固定及門診治療共4次，行動不便，須專人全日照顧及休養2個月，有該診所110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可憑(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可知原告甲○○主張其自108年7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（共62日）有受全日專人看護2個月之必要性，應屬有據，則原告甲○○請求看護費用在1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0× 62 = 124000）之範圍內核屬必要，原告甲○○請求看護費用12萬元，既未逾上開範圍，自應准許。

②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：

查原告甲○○為吳○翰之母，吳○翰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年僅7歲，因被告丁○○之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致吳○翰死亡等情，有士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可稽（附民字卷第39、61頁），此使原告甲○○突需面對幼子吳○翰到院前心跳停止且經急救無效死亡之重大打擊，驟然蒙受喪子、天人永隔之巨大痛苦，衡其情節確屬重大，並足致原告甲○○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是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甲○○為大學畢業，擔任行政助理乙職，108年度薪資所得為34萬1,843元，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，業經原告甲○○陳明在案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（另置限閱卷），而被告之學歷、收入等節，則如前述，是審酌兩造之身分

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甲○○身、心受創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適當。

③綜上所述，原告甲○○依法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薪資損失4萬2,760元、看護費用12萬元、扶養費158萬9,822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，合計375萬2,582元（計算式：42760＋120000＋0000000＋0000000＝0000000）。

5.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：

查原告丙○○為吳○翰之父，卻因被告丁○○之前揭過失行為致吳○翰死亡等情，已於前述，原告丙○○因此受有喪子之痛，衡其情節確屬重大，並足致原告丙○○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是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丙○○為大學畢業，擔任總經理助理乙職，108年度有薪資所得86萬3,373元，名下有車輛1台等情，業經原告丙○○陳明在案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（另置限閱卷），而被告之學歷、收入等節，則如前述，是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丙○○身、心受創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適當。

②綜上所述，原告丙○○依法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36萬1,390元、扶養費138萬1,39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，合計374萬3,211萬元（計算式：361390＋0000000＋0000000＝0000000）。

6.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吳○霖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就系爭車禍，依序已分別受領強制保險理賠金1,662元、4萬558元、850元、104萬558元、100萬元，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訊、存摺節本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54至160頁、第331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應自前開金額中分別

扣除之。則扣除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9萬2,273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92273）；原告己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27萬9,44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279442）；原告吳○霖得請求之金額為5萬130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＝50130）；原告甲○○得請求金額為271萬2,02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00＝0000000）；原告丙○○得請求金額為274萬3,21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00＝0000000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不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09年7月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起訴狀繕本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告收受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附民字卷第3、79、81頁）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3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9萬2,273元；給付原告己○○27萬9,442；給付原告吳○霖5萬130元；給付原告甲○○271萬2,024元；給付原告丙○○274萬3,211元，及均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所命給付金額均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分別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第四、五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